

报告表编号:

2019 年

编号 \_\_\_\_\_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河源市冠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市冠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04 月

国家生态环保部制

编号: NO.HH20190085



我单位对本环评文件的内容、数据和结论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河源市冠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使用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主持编制机构: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4月4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冠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 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建设单位（签章）	河源市冠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沈琴，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5H6EX9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邢灿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邢灿， 851202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邢灿	HP00018541	邢灿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邢灿	HP00018541	第一章至第九章	邢灿
<b>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b>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9
四、评价适用标准.....	1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6
七、环境影响分析.....	27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7
九、结论与建议.....	48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

附件 4 项目用地红线图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6、地表水环境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7 大气环境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首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6 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源市冠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源市冠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叶帆	联系人	沈琴	
通讯地址	紫金县临江镇临江工业园（超然汽车城内）			
联系电话	181228****	邮政编码	517499	
建设地点	紫金县临江镇临江工业园（超然汽车城内）			
立项审批部门	---	立项审批部门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	
用地面积 (平方米)	7147.9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640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6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河源市冠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建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临江镇临江工业园（超然汽车城）内（东经 114°42'47.97"，北纬 23°41'56.88"），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建设规模用地占 7147.9m<sup>2</sup>，建筑用地占 4640m<sup>2</sup>。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年销售汽车 24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 2160 辆、年汽车喷漆 300 辆和年清洗汽车 1900 辆。项目员工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每年运营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经营 8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

## 2. 环评分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实施）列表中的第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见表1-1），本建设项目主要为汽车维修与保养服务，对照“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涉及环境敏感区；有喷漆工艺的”，本建设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范畴。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 场所	/	涉及环境敏感区；有 喷漆工艺的	其他

受河源市冠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业主委托后，我司对项目现场及周围进行了实地踏勘、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并依据项目特性编制完成《河源市冠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3、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河源市冠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工程选址和四至情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临江镇临江工业园（超然汽车城内）（东经 114°42'47.97"，北纬 23°41'56.88"），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东面为空地，西面为河源市通九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南面为超然商务大楼，北面为空地。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现状关系图见附图2。

## 4、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714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40 平方米，项目建筑物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2，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1-3。

表 1-2 建筑物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汽车展厅	522	522	各品牌汽车展示区及二手车展示区
维修车间	1590	1590	用于汽车零部件维修及汽车划痕修复
维修接待停车雨棚	291.2	291.2	用于服务接车停车
钣金喷漆车间	795	795	用于车辆打磨、喷涂烤漆
辅助用房	230.4	230.4	用于汽车洗车机翻新
办公区	1211.4	1211.4	用于管理与技术人员办公及维修

			等待
--	--	--	----

表 1-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办公区	用于管理与技术人员办公及维修等待，建筑面积约 1211.4m <sup>2</sup>
	汽车展厅	含二手车展厅，建筑面积约 522m <sup>2</sup>
	维修车间	内包含机修车间、维修展示车间等，建筑面积约 1590m <sup>2</sup>
	维修接待停车雨棚	含 7 个停车位，建筑面积约 291.2m <sup>2</sup>
	钣金喷漆车间	内包含打磨车间、喷/烤漆车间、钣金车间、原料储存间等，建筑面积约 795m <sup>2</sup>
	辅助用房	内含洗车工位洗车设备间、翻新工位翻新车间，建筑面积约 230.4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排水系统	项目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化粪池、隔油池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有机废气 (VOC <sub>s</sub> )、漆雾	UV 光解+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
	固废	危废临时储存区

表 1-4 项目规模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设计能力 (辆/年)
汽车销售	小型汽车	240
汽车维修保养	小型汽车	2160
汽车喷漆	小型汽车	300
汽车清洗	小型汽车	1900

##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1	龙门举升机	7	台	车辆维修
2	地藏举升机	1	台	车辆维修
3	空气压缩机	1	台	车辆维修
4	四柱举升机	1	台	车辆维修
5	大梁校正仪	1	台	车辆维修
6	四轮定位仪	1	台	车辆维修
7	干磨机	2	台	车辆维修
8	扒胎机	1	台	车辆维修
9	轮胎平衡机	1	台	车辆维修
10	介子机	1	台	车辆维修

11	烤漆房	1	个	车辆钣喷
12	打磨房	2	个	车辆维修
13	中途房	1	个	车辆维修
14	完工房	1	个	车辆维修
15	铝车身房	1	个	车辆维修
16	电池检测仪	1	台	车辆维修
17	点焊机	1	台	车辆维修
18	洗车机	1	台	车辆维修
19	吸尘机	1	台	车辆维修
20	冷媒回收机	1	台	车辆维修
21	气动钻	1	把	车辆维修

##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存放位置	使用工序
1	机油	2.0	0.1	油料储存室	车辆保养
2	冷却液	0.05	0.025	油料储存室	车辆维修
3	变速箱油	0.5	0.01	油料储存室	车辆维修
4	汽车零配件	5.0	0.5	备件库	车辆维修
5	无铅焊丝	0.05	0.001	备件库	车辆维修
6	水性油漆	0.5	0.05	储漆间	车辆钣喷
7	车用清洁剂	1.0	0.02	洗车设备间	车辆清洁
8	汽车蜡	0.5	0.01	洗车设备间	车辆清洁
9	汽车轮胎	4.0	0.4	备件库	车辆维修
10	擦车布	0.01	0.005	备件库	车辆清洁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机油:** 即发动机润滑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功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冷却液:** 冷却液由水、防冻剂、添加剂三部分组成，具有保护发动机冷却系统免遭锈蚀和腐蚀，能有效抑制水垢形成，防止水箱过热，减少冷却液蒸发，为水泵节温器及其它部件提供润滑作用。可对水箱提供长期的全面保护，可与各种符合标准的优质冷却液及防冻液混合使用，更可避免由于使用劣质冷却液对冷却系统造成的损害。其优良性能可广泛适用于各种汽车、拖拉机、内燃发动机组等的冷却系统。

**变速箱油:** 变速箱油主要作用是保持排挡系统的清洁，并对传动装置起到润滑和延长寿命。由于变速箱设计的不同分为手动变速箱和自动变速箱（又分为 CVT、AMT 等），每一款变速箱的设计都有不同的技术要求，即使是同一型号的变速箱配置在不同的车型，其

扭矩、重量、转速、结构等都会不同，因此原厂都有其自己指定的专用变速箱油。

**水性油漆：**水性漆：其主要成分为 70% 水性聚氨脂树脂、10% 乙醇及 5% 消泡剂、2% 成膜剂（醇酯十二）、2% 湿润剂、15% 去离子水、1% 助剂。黏度（GH/25℃）：7000~9000；酸度：20~35；色度<2；pH 值 7~8.2。

**车用清洁剂：**汽车清洁剂主要由表面活性剂、杀菌剂、抛光剂、进口参透剂以及独特光亮因子等环保技术高科技配制而成的液体瓷砖清洁剂；具有强力的除污力以及渗透力、杀菌力和抛光光亮性等特性。能迅速彻洁汽车玻璃表面，挡板，车体等。汽车清洁剂能除去汽车玻璃表面粘贴的各种胶纸、标贴，并能除去车轮周围、挡泥板、保险杠、车体及各种工具上的油污。汽车清洁剂使用后还可形成薄膜以保护车漆。

**汽车蜡：**汽车蜡是传统的汽车漆面保养物。车蜡以天然蜡或合成蜡为主要成分，它通过渗透入漆面的缝隙中使表面平整而起到增加光亮度的效果。传统汽车打蜡是以上光保护为主，而今随着汽车美容业的发展，汽车打蜡被赋予新的内涵，即研磨蜡的出现及日益广泛的应用。如果一部车打了蜡，能够达到较好的光亮效果就需要比较厚的蜡层。但车蜡属于油性物质，油膜与漆面的结合力差，保护时间较短，这种蜡常常因下雨或冲洗等因素流失，有时甚至附着在风挡玻璃上，而形成油垢，所以汽车美容打蜡应该定期进行。

## 7、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共定员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 8、公用工程

###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供给，从市政给水管道引入生活、生产和消防用水。

### （2）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制

项目位于紫金县临江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临江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 （3）供电

项目由工业园区电网供电。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紫金县临江镇临江工业园（超然汽车城）内，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主要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工业园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气、生产废水、设备噪声及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周边大道过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及交通噪声等。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紫金县临江镇临江工业园（超然汽车城内），属于广东省河源市辖县，位于广东省东中部、河源市东南部、东江中游东岸。东接五华县，东南与陆河县相连、与海丰县毗邻，南与惠东县相邻，西南与惠城区相接，西与博罗县隔东江相邻，西北与源城区相接，北与东源县交界。全县境域东至南岭镇东溪村蕉窝，西至古竹镇江口村，南至上义镇樟蓬村，北至白溪管理区燕子岩。东西长 88.6 千米，南北宽 64 千米。全县总面积 3627 平方公里。全县八成以上为山岭、丘陵，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

### 2. 地形、地貌、地质

紫金县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面积 3,046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84%，河谷、盆地、水域占 16%。地势东高西低，南北两面山峦重叠，地势较高；中部较低并向东西两翼倾斜，构成不大对称的马鞍形，归属不同流向的东江和韩江两条水系。全县平均海拔 300 米，紫金县城海拔为 140.8 米。山脉属粤东莲花山体系，海拔在 1000 米以上的高山有 16 座。自然植被以亚热带次生阔叶林为主，800 米以上为散生灌木或草皮；人工植被有杉、松、油茶及山楂等。山上办有国营紫金县东风营采场。矿藏有钨、石英、绿柱石等。自然景观众多、沟壑纵横、地势险要。

### 3. 气候、气象

紫金县处于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季风明显，夏长冬短，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20.8°C，年平均降水量 1822.9 毫米，年平均日照时数 1749.4 小时，年平均雷暴日为 74 天。2009 年平均气温 20.6°C，年降水量 2015.3 毫米。年日照总时数 1652 小时，年平均相对湿度 73 %。

### 4. 水文

紫金县东部为韩江水系，集雨面积占全县面积的 22.9%；中、西部为东江水系，集雨面积占全县面积的 77.1%。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不含东江）有 14 条。

东江，经龙川、河源，从紫金县西部边境的临江、古竹两镇边沿流过，流入惠州市惠城区境，紫金县境内流过长 54 公里。河上一般行驶 100 吨以下船只，枯水期行驶 20 吨船只，是紫金县内主要水运航道，沿线有临江港和古竹港。

秋香江，东江一级支流，位于紫金县中部，是县内主要河流。发源于乌石镇犁头寨（海拔 648.7 米）。自东向西流经乌石、紫城、附城、瓦溪、九和、蓝塘、凤安、好义、古竹 9

个镇，在古竹镇的榄溪村汇入东江。干流长 144 公里，流域面积 1,669 平方公里，其中本县境内为 1,590.5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46%。

## 5. 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紫金县的林木以松、杉及白梨、赤梨、石斑、荷树、檫树、香樟、山苍树和竹为主。常见的有 73 科 233 种。2009 年底统计，全县林业用地总面积 424.13 万亩（不含东江林场和下石林场），其中有林地面积 391.09 万亩，林木年总生长量 68.2 万立方米，活立木蓄积量 1015.1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74.2%，绿化率 74.8%。此外，有省级白溪自然保护区，面积为 5755.5 公顷。

紫金县矿产丰富，其中铁矿、钨、锡、瓷土、石灰石等矿，早在明清时期就已开采利用。全县已查明的矿产资源有 25 种，主要矿床、矿点 86 处，其中有工业开采价值的矿产 28 种，优势矿种是铁、铅、锌、锡、瓷土。铁矿主要分布在西北部义容青溪宝山嶂、官田和黄塘镇大林嶂等地。石灰岩主要产地有黄塘大林嶂、古竹汤坑山、上义白水磜、义容青溪宝山嶂等，计算储量为 4.2 亿吨。瓷土分布在县境东部为多，储量丰富。苏区永光、黄布，中坝良庄，附城新庄、黄花，乌石榕林、士贵，水墩南山凹下，龙窝黄田、好义板子坝等地均有瓷土开采。

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区划见表 2-1。

表 2-1 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区划及执行标准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的水体为斩坑水。斩坑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其余各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环保局发布的 2017 年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17 年河源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37，达标天数 356 天，达标率为 97.5%，其中优的天数为 183 天，良的天数为 173 天，轻度污染天数 8 天，中度污染 1 天，无重度及以上污染状况。首要空气污染物为 PM<sub>2.5</sub>、O<sub>3-8h</sub>、PM<sub>10</sub> 和 NO<sub>2</sub>，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分别为 51.6%、34.6%、14.8% 和 0.6%；其中超标污染物为 O<sub>3-8h</sub> 和 PM<sub>2.5</sub>，比例分别为 77.8% 和 22.2%。

##### （1）环境空气污染物

###### ① 二氧化硫（SO<sub>2</sub>）

2017 年，市区空气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 7 $\mu\text{g}/\text{m}^3$ ，与 2016 年持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标准限值：20 $\mu\text{g}/\text{m}^3$ ）；各县 SO<sub>2</sub> 年均浓度范围为 5~19 $\mu\text{g}/\text{m}^3$ ，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 ② 二氧化氮（NO<sub>2</sub>）

2017 年，市区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为 23 $\mu\text{g}/\text{m}^3$ ，较 2016 年上升 21.1%，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标准限值：40 $\mu\text{g}/\text{m}^3$ ）；各县 NO<sub>2</sub> 年均浓度范围为 7~30 $\mu\text{g}/\text{m}^3$ ，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 ③ 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

2017 年，市区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 48 $\mu\text{g}/\text{m}^3$ ，较 2016 年上升 4.3%，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标准限值：70 $\mu\text{g}/\text{m}^3$ ）；各县 PM<sub>10</sub> 年均浓度范围为 30~58 $\mu\text{g}/\text{m}^3$ ，其中连平县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标准限值：40 $\mu\text{g}/\text{m}^3$ ），其余各县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④ 细颗粒物（PM<sub>2.5</sub>）

2017 年，市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29 $\mu\text{g}/\text{m}^3$ ，较 2016 年下降 9.4%，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标准限值：35 $\mu\text{g}/\text{m}^3$ ）；各县 PM<sub>2.5</sub> 年均浓度范围为 22~35 $\mu\text{g}/\text{m}^3$ ，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17 年，市区臭氧（O<sub>3-8h</sub>）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6 $\mu\text{g}/\text{m}^3$ ，较 2016 年上升 9.7%，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标准限值：160 $\mu\text{g}/\text{m}^3$ ）；各县 O<sub>3-8h</sub> 第 90 百分位数范围为 124~138 $\mu\text{g}/\text{m}^3$ （紫金县由于仪器问题未纳入统计），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⑥ 一氧化碳 (CO)

2017 年，市区一氧化碳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text{mg}/\text{m}^3$ ，与 2016 年持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标准限值： $4\text{mg}/\text{m}^3$ ）；各县一氧化碳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范围为  $0.6\sim1.5\text{ mg}/\text{m}^3$ ，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本项目用地位于紫金县临江镇临江工业园（超然汽车城内），根据《2017 年河源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 2017 年河源市各县的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 $\text{PM}_{2.5}$ 、 $\text{CO}$ 、 $\text{O}_{3-8\text{H}}$  六项污染物全部可达到年平均浓度标准，区域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则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则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达标区。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2017 年河源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17 年河源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 （1）饮用水源及重点湖库水质

全市 9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为优良，达标率为 100%。其中，河源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新丰江水库水质为 I 类；枫树坝水库水质为 I 类。湖库富营养化监测结果表明，2017 年我市新丰江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贫营养；枫树坝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中营养。

### （2）江河水质

河源市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总体保持优良水平，其中东江干流和主要国控省控支流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全市 10 个跨界断面，其中 2 个跨省界断面、3 个跨市界断面、5 个跨县界断面。2017 年跨界断面达标率为 70%，其中入境断面有 3 个，达标比例为 33%；出境断面有 2 个，达标比例为 50%；境内跨县界达标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省界入境断面庙咀里水质类别为 III 类，未能达到 II 类目标；市界入境断面马头福水质类别为 III 类，未能达到 II 类目标；市界出境断面菜口水电站水质类别为 III 类，未能达到 II 类目标。

### （3）直接纳污水体水质状况

本项目属于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集污范围，临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斩坑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划分，斩坑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项目引用《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司轩朗光学材料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9月1日~2017年9月3日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对斩坑水水质进行评价。设置2个监测断面，分别为W1（斩坑水排污口上游500m）和W2（斩坑水排污口下游500m），监测断面与项目基本一致，且监测时间有效期为3年，符合引用要求。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2 水质量监测统计数据

测试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09.01	09.02	09.03	
斩坑水排污口 上游 500m	pH	7.11	7.14	7.09	无量纲
	SS	22	19	25	mg/L
	CODcr	16	14	13	mg/L
	BOD <sub>5</sub>	1.9	2.1	2.3	mg/L
	DO	6.2	6.5	6.4	mg/L
	氨氮	0.078	0.081	0.085	mg/L
	总磷	0.05	0.08	0.06	mg/L
斩坑水排污口 下游 500m	pH	7.12	7.18	7.06	mg/L
	SS	19	24	20	mg/L
	CODcr	13	15	13	mg/L
	BOD <sub>5</sub>	1.8	2.4	2.3	mg/L
	DO	6.6	6.5	6.2	mg/L
	氨氮	0.128	0.136	0.123	mg/L
	总磷	0.12	0.14	0.09	mg/L

综上，柏埔河、东江干流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斩坑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技术人员于2019年03月29日对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统计指数

监测位置	2019年3月20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东边厂界外 1m	54.5	44.5
南边厂界外 1m	57.1	46.4
西边厂界外 1m	51.6	46.7
北边厂界外 1m	52.1	46.9

由表3-3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选址各边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选址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因此，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地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在营运过程中做好各种防护措施，确保附近各居住区的生活不受影响。主要环境保护级别如下：

1、地表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斩坑水、柏埔河、东江干流，其中柏埔河、东江干流的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斩坑水的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3、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4项目敏感点和保护目标情况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梧峰花园	430	0	村庄	约4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	西面	430
卢村	770	-200	村庄	约30人		西北	730
四角楼	420	-660	村庄	约50人		西北	850
塘角村	0	-600	村庄	约100人		西北	710
塘尾村	-420	-407	村庄	约150人		西北	640
东江	/	/	II类水体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西面	1100
柏埔河	/	/	II类水体	/		南面	2780
斩坑水	/	/	III类水体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东南面	2000

## 四、评价适用标准

根据标准要求，环境质量执行如下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修改单。TVOC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TVOC的8h平均值限值要求。具体见表4-1。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值	年平均
SO <sub>2</sub>	500	150	60
NO <sub>2</sub>	200	80	40
PM <sub>10</sub>	—	150	70
TVOC	600（8小时均值）		

环境质量标准

### 2、水环境质量

斩坑水的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柏埔河、东江干流的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具体见表4-2。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项目	pH	DO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标准值（III类）	6-9	≥5	≤20	≤4
标准值（II类）	6-9	≥6	≤15	≤3

污染排放标准

###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65	55

### 1、大气污染物排放

#### （1）施工期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要求。

表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sub>2</sub>	0.4
氮氧化物	0.12

#### （2）营运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烤漆房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烤漆房废气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4-5。

**表4-5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高)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VOCs	90	2.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颗粒物	120	2.9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2、水污染物排放

###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见表 4-6。

### （2）营运期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临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紫金县临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严者，具体见下表4-6。

**表4-6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粪大肠杆菌数外）

污染物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 新建企业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严者
pH	6~9	6 ~ 9	6 ~ 9
CODcr	≤300	≤500	≤40
BOD <sub>5</sub>	≤150	≤300	≤10
悬浮物	≤100	≤400	≤10
氨氮	≤20	--	≤5
石油类	≤10	≤20	≤1.0
LAS	≤10	≤20	≤0.5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间，本项目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4-7。

表4-7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情况

类别	工程段	昼间(6:00~22:00)	夜 间(22:00~6:00)	执行标准
/	施工期	70dB(A)	55dB(A)	GB12523-2011
3类	营运期	65dB(A)	55dB(A)	GB3096-2008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处理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订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b>表 4-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b>			
	项目		要素	总排放量 t/a
	水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CODcr	0.0481
			NH <sub>3</sub> -N	0.0060
	大气	喷烤漆工序	总 VOCs	0.0045
			颗粒物	0.02
	注：项目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五、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施工期

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程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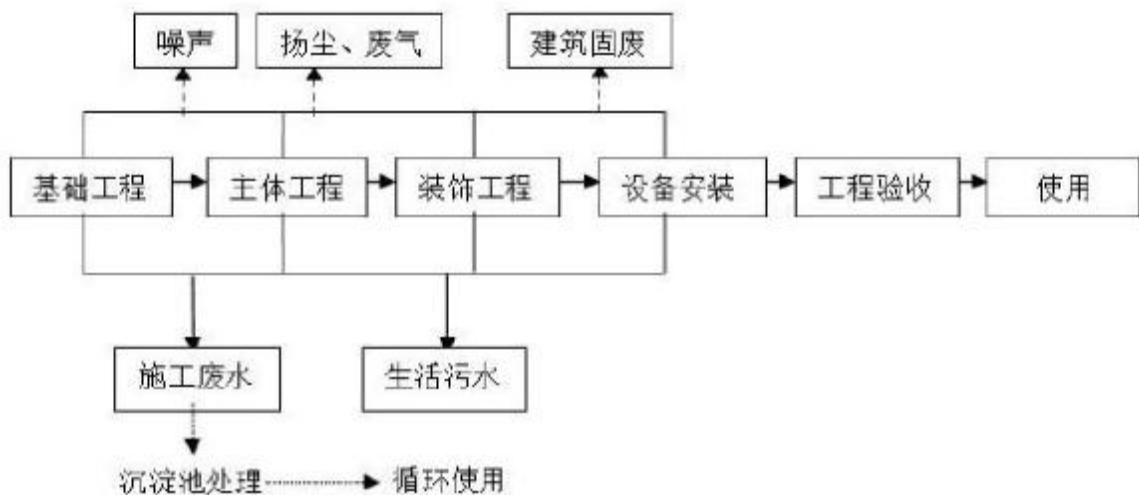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产污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主要污染工序：

- (1) 水环境影响因子：施工作业废水、施工场地雨水径流及生活污水等。
- (2) 大气环境影响因子：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等。
- (3) 声环境影响因子：施工机械及作业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因子：施工弃渣、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5) 生态影响因子：水土流失。

####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因为销售过程较单一，因此本次环评主要针对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流程进行评价。本项目维修和洗车工艺流程见图 5-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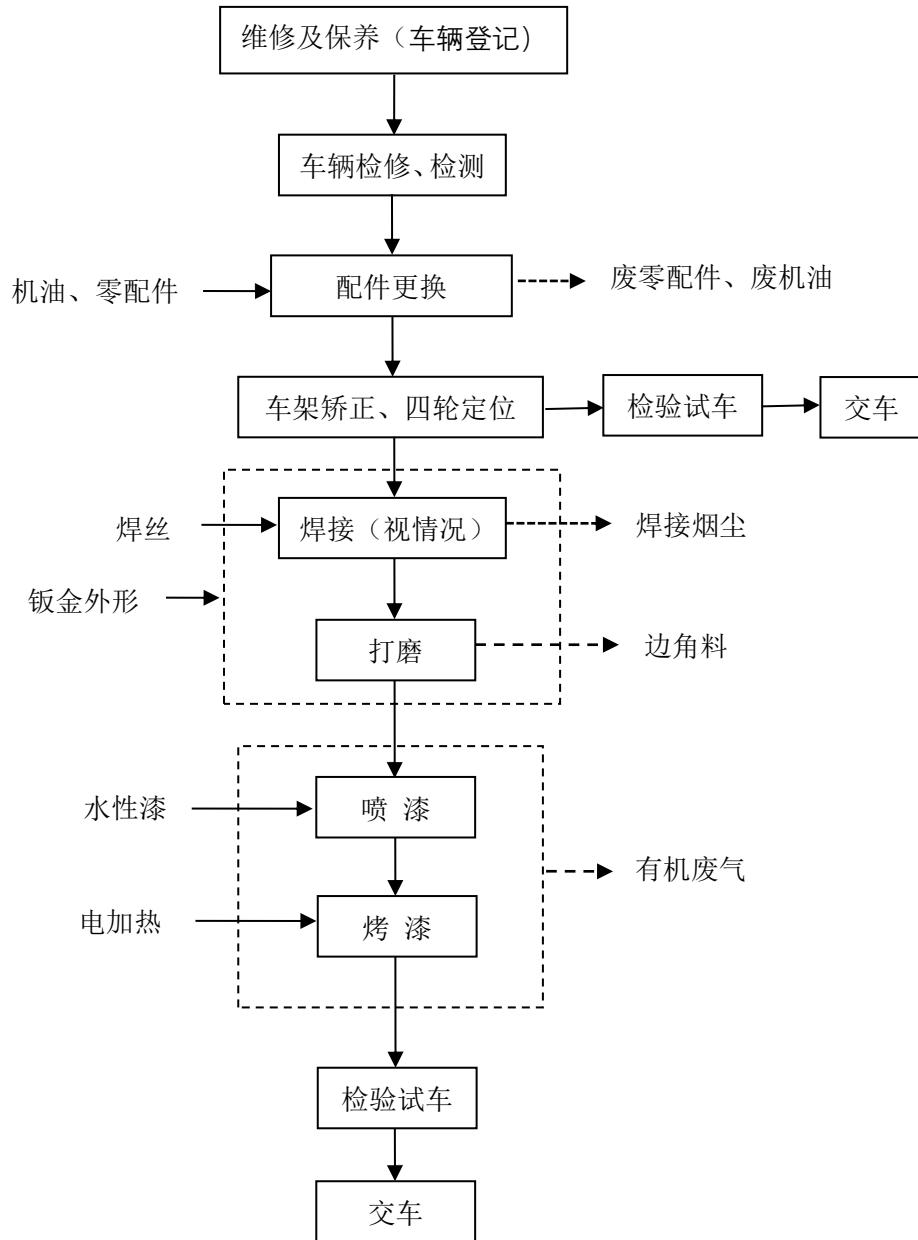


图5-2 项目汽车维修保养、喷漆流程图

### 汽车维修保养、喷漆工艺流程简述:

- (1) 检测: 对待保养的汽车进行检测, 确定保养类型, 根据类型分别进行更换零件、清洗。
- (2) 更换零件: 对需要保养的汽车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汽车零件。该过程将产生废润滑油、废机油和废零部件等。
- (3) 车架矫正、四轮定位: 对因碰撞等原因而损坏、变形的汽车车身进行矫正修复, 并以车辆的四轮参数为依据, 通过调整确保车辆良好的行驶性能并具备一定的可靠性。该工序有一定强度的噪声产生。
- (4) 钣金外型: 根据车损情况将损坏部件进行焊接、打磨等操作, 该工序有一定强

度噪声、焊接烟尘、打磨边角料产生。

(5) 喷漆/烤漆：车漆修补，将需要表面修复的汽车进行手工补漆，补漆之后，在喷漆烤漆房内烤干，烤漆采用电加热，产生有机废气。喷漆、烤漆均在喷烤漆房中进行，该项目有1间烤漆房，四周密闭。烤漆采用电加热，烤漆温度在80°C-170°C之间。本项目喷漆/烤漆原料均为水性漆。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VOC<sub>s</sub>）。

(6) 检验试车：对维修后的车、辆进行人工和仪器检测。

(7) 交车：将修理好的车辆交付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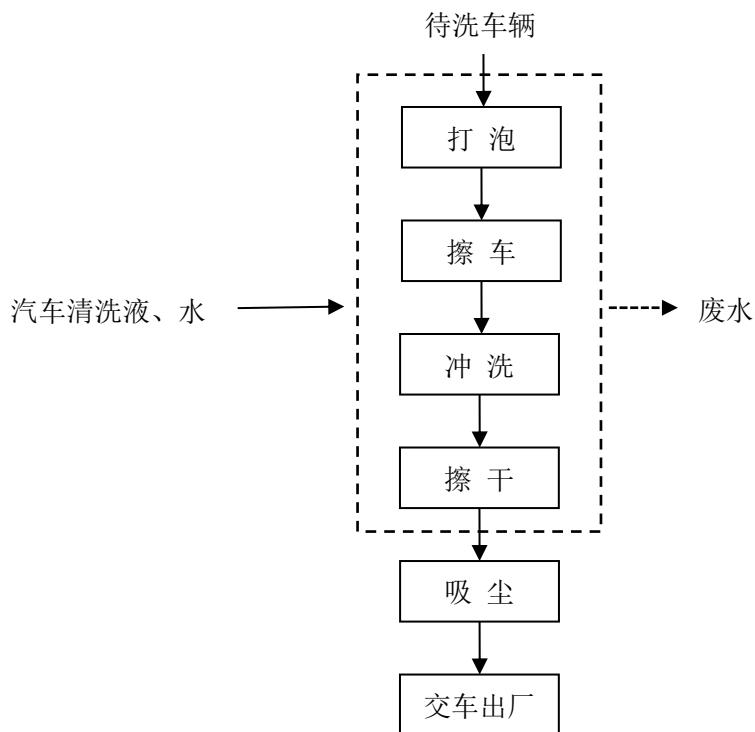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汽车清洗车流程图

#### 汽车清洗工艺流程说明：

待清洗的车辆经打泡、擦车、冲洗、擦干、吸尘后，即可交车出厂，该过程会产生废水。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

###### 1、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排放分析

(1) 本项目在施工期所造成的大气污染主要是施工开挖、废土堆放和装卸以及车辆运输等所形成的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其中以施工扬尘影响较大。污染因子为TSP。

(2) 项目运输车辆与施工用车运行引起的扬尘。根据类比调查资料可知，施工及运

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对路边 30 米范围以内影响较大，路边的 TSP 浓度可达  $10\text{mg}/\text{m}^3$  以上。

(3) 各类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主要以燃油为主，排出的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 $\text{NO}_x$ 、HC、 $\text{PM}_{10}$ 。

(4) 项目施工期间建材堆放场在风力作用下会产生一定量扬尘。污染因子为 TSP。

## 2、施工期的水污染排放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为暴雨的地表径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等。

### (1) 暴雨的地表径流

暴雨的地表径流除了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和弃土，夹带大量的泥沙外，还会携带水泥等各种污染物。各污染物产生量难以准确估算，且波动较大，与当地天气、施工状况及施工管理等有关。

###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工地不设临时工棚，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工地不设食堂。施工人员生活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当中主要含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 $\text{NH}_3\text{-N}$ 、SS、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施工工地平均每天约有施工人员 30 人，按施工期总工期 150 天计（5 个月），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本项目施工期生活用水量约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总量为  $180\text{m}^3$ ；污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ext{m}^3/\text{d}$ ，总排放量为  $162\text{m}^3$ 。类比同类型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及污染负荷见表 5-1。

表 5-1 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水量 ( $\text{m}^3/\text{施工期}$ )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text{mg}/\text{L}$ )	产生量( $\text{t}/\text{施工期}$ )
施工期生活污水	$\text{COD}_{\text{Cr}}$	162	300	0.049
	$\text{BOD}_5$		200	0.032
	SS		250	0.041
	氨氮		20	0.003

### (3) 建筑施工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包括地基、路面铺设、构筑物建设等过程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等。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石油类等。建筑施工废水排放量难以准确估算，且波动较大。

## 3、施工期噪声污染分析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和通过道路两侧的声环境。根据实测类比资料，各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5-2。

表 5-2 施工期各设备噪声状况

序号	施工机械	声压级dB(A)	测量距离 m
1	挖掘机	84	5
2	自卸汽车	89	5
3	推土机	86	5
4	装载机	90	5
5	振动碾	86	5
6	平仓机	90	5
7	插入式振捣器	90	5
8	吊车	87	5
9	洒水车	86	5

####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有施工人员 3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3kg 生活垃圾估算则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9t/d，施工期约 5 个月（按 150 天计），则整个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1.35t。生活垃圾包括残剩食物、塑料、废纸、各种玻璃瓶、动物 骨刺、果皮壳等。

##### (2) 建筑垃圾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地表开挖余泥、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建筑固体废弃物，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如不注意清洁运输撒散泥土，将会污染街道和道路，影响市容和交通。建筑垃圾产生量比较难以估计，但建设单位将充分利用，可以回填的尽量回填，其余不能回填的少部分固废将按照有关余泥、渣土排放管理规定，办理好排放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向在指定的受纳地点排放。

#### 5、水土流失分析

土方开挖施工阶段，表土裸露，局部蓄水固土功能丧失，从而导致水土流失。此外，在土方开挖时会有大量临时堆放的弃土方，遇降雨时雨水冲刷会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据资料介绍，经扰动的土壤与未经扰动的土壤比较，其侵蚀模数可加大 10 倍，若不采取植被恢复等措施，将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

#### 二、运营期的主要污染源

## 1、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1)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中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沐浴中用水定额，按  $0.04\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 (以职工人数为基数为综合定额值)，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 以年工作日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ext{m}^3/\text{d}$  ( $432\text{m}^3/\text{a}$ )，主要含有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污染物。

###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日常洗车废水和维修区域地面冲洗废水。

①洗车废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期年洗车 1900 台，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洗车用水量按  $0.2\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计，则项目洗车用水量为  $380\text{m}^3/\text{a}$  (约  $1.27\text{m}^3/\text{d}$ )，排水系数取 0.9，该项目的洗车废水排放量为  $342\text{m}^3/\text{a}$  ( $1.143\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LAS、SS、石油类等。根据同类型项目，本项目汽车废水水质情况为  $\text{COD}_{\text{cr}}$ :  $250\text{mg/L}$ 、LAS:  $100\text{mg/L}$ 、SS:  $250\text{mg/L}$ 、石油类:  $50\text{mg/L}$ 。

②维修区域地面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维修区域地面需要定期清洗，每两天清洗一次。项目清洗区域约  $1590\text{m}^2$ ，清洗用水约为  $0.002\text{m}^3/\text{m}^2$ ，则用水量为  $3.18\text{m}^3/\text{d}$  ( $477\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地板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862\text{m}^3/\text{d}$  ( $429.3\text{m}^3/\text{a}$ )。项目地板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石油类等，污染指数较低，类比同类汽车维修车间汽车维修废水水质情况，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水质情况为  $\text{COD}_{\text{cr}}$ :  $200\text{mg/L}$ 、 $\text{BOD}_5$ :  $120\text{mg/L}$ 、 $\text{NH}_3\text{-N}$ :  $25\text{mg/L}$ 、SS:  $250\text{mg/L}$ 、石油类:  $50\text{mg/L}$ 。建设项目水污染产排情况一览表见下表。综上，项目混合废水量为  $2021.4\text{m}^3/\text{a}$ 。

表5-3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 $\text{m}^3/\text{a}$ )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经治理措施治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 $\text{mg/L}$ )	产生量 ( $\text{t/a}$ )		排放浓度 ( $\text{mg/L}$ )	排放量 ( $\text{t/a}$ )
生活污水	432	$\text{COD}_{\text{cr}}$	250	0.108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150	0.065
		$\text{BOD}_5$	150	0.065		100	0.043
		SS	120	0.052		100	0.043
		$\text{NH}_3\text{-N}$	30	0.013		15	0.006
洗车废水	342	$\text{COD}_{\text{cr}}$	250	0.086	经隔油池预处理	150	0.051
		SS	250	0.086		100	0.034

地面清洗 废水	429.3	LAS	100	0.034		80	0.027
		石油类	50	0.017		20	0.007
		COD <sub>cr</sub>	200	0.086		150	0.064
		BOD <sub>5</sub>	120	0.052		100	0.043
		SS	250	0.107		100	0.043
		石油类	50	0.021		20	0.009

## 2、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焊接烟尘和烤漆房废气。

### (1)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过程中利用高温将金属熔化进行焊接，项目所用焊丝为无铅锡线，年用量约 0.001t，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产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

### (2) 打磨粉尘

打磨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由于项目需打磨的车辆数量较少，仅对车辆刮花位置进行打磨，且车辆数量难以估算，因此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量很少。由于金属粉尘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所以粉尘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为无组织排放。

### (3) 烤漆废气

本次项目拟设 1 个喷烤漆房，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涂工序，项目喷、烤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项目水性漆的年消耗量 0.5t，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现有企业排放量核算，建议水性漆 VOCs 含量按最大 10%核算，项目共使用水性漆 0.5t/a，则 VOCs 总产生量为 0.05t/a。水性漆固份附着率为 75%，固含率为 60%，则喷水性漆产生漆雾（颗粒物）量为 0.075t/a。本项目喷漆生产线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因喷漆进行时本身需要的相对负压的条件，喷烤漆车间处于相对密闭的情况下，VOCs 集中收集，故目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光催化氧化处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 50~95%，本项目取值为 70%；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一般按 70%计，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为保证收集效果，本项目喷漆房及烤漆房总风量设为 5000m<sup>3</sup>/h。

表 5-4 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产生 工序	污染物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喷漆	VOCs (有组织)	5000	0.045	3.75	0.01875	90%	0.0045	0.375	0.001875
	VOCs 无组织)	-	0.005		0.00208	-	0.005	-	0.00208
	颗粒物 (有组织)	5000	0.0675	5.62	0.028	70%	0.02	1.67	0.0083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75		0.00312	-	0.0075	-	0.00312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汽车维修噪声：80~85dB(A)；喷烤漆工序噪声：70~85dB(A)；汽车清洗工序噪声：70~85dB(A)。以及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喷漆车间喷枪、废气处理风机、主要噪声设备声压级为 85~90dB，具体见下表。

表5-5 建设项目噪声源及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级[dB(A)]
1	喷枪	1 台	85
2	风机	1 台	90
3	汽车维修	/	85
4	喷烤漆	/	85

###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维修与保养过程更换下来的废机油、废零部件、废金属边角料、水性漆桶和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等。

(1) 生活垃圾项目定员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按0.5kg/人·日进行核算，年工作日为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

#### (2) 一般固废

①废零部件：汽车维修与保养过程将产生废零部件，产生量约为0.5t/a，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②金属边角料：部分车辆汽车维修过程需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01t/a，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 ③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因此对于该含油抹布，建设单位将其统一收集后，规范处置。

####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维修与保养过程更换下来的废机油，产生量约0.5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UV光解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采用光催化氧化处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50~95%，本项目取值为70%；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一般按70%计，根据废气的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225t/a，故通过活性炭吸附去除的有机物量约为0.0047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25%左右，计算得项目吸附有机废气所需活性炭量约为0.0188t/a，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则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的量约为0.0235t/a。废活性炭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该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水性漆桶和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废漆桶约15个，单个重约2kg；废机油桶约500个，单个重约0.2kg，则年产生废漆桶和废机油桶共0.13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营运期	喷/烤漆废气	VOCs (有组织)	3.75mg/m <sup>3</sup> , 0.045t/a		0.375mg/m <sup>3</sup> , 0.0045t/a		
			VOCs (无组织)	0.00208kg/h, 0.005t/a		0.00208kg/h, 0.005t/a		
			颗粒物 (有组织)	5.62mg/m <sup>3</sup> , 0.0675t/a		1.67mg/m <sup>3</sup> , 0.02t/a		
			颗粒物 (无组织)	0.00312kg/h, 0.0075t/a		0.00312kg/h, 0.0075t/a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少量		少量			
		打磨工序	少量		少量			
水污 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cr	250mg/L	0.108t/a	150mg/L 0.065t/a		
			BOD <sub>5</sub>	150mg/L	0.065t/a	100mg/L 0.043t/a		
			SS	120mg/L	0.052t/a	100mg/L 0.043t/a		
			NH <sub>3</sub> -N	30mg/L	0.013t/a	15mg/L 0.006t/a		
	洗车废水		CODcr	250mg/L	0.086t/a	150mg/L 0.051t/a		
			SS	250mg/L	0.086t/a	100mg/L 0.034t/a		
			LAS	100mg/L	0.034t/a	80mg/L 0.027t/a		
			石油类	50mg/L	0.017t/a	20mg/L 0.007t/a		
	地面清洗废水		CODcr	200mg/L	0.086 t/a	150mg/L 0.064t/a		
			BOD <sub>5</sub>	120mg/L	0.052t/a	100mg/L 0.043t/a		
			SS	250mg/L	0.107t/a	100mg/L 0.043t/a		
			石油类	50mg/L	0.021t/a	20mg/L 0.009t/a		
固体 废物	营运期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5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水性漆桶和机油桶	0.13t/a				
			废活性炭	0.0235t/a				
	一般固体 废物		废零部件	0.5t/a		交物资回收部门		
			金属边角料	0.01t/a				
			废含油抹布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								
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整个场区各建筑物的建设过程中所进行的场地平整、掘土、基础设施建设、地基深层处理及土石方、建筑材料运输、设备装配等施工行为，在一定时段内都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一般是属于可逆的，待施工期结束后将一并消失。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

##### 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扬尘。施工中由于土方挖掘、运输和装卸及堆放场风吹或扰动产生扬尘；车辆经过裸露路面引起的路面积尘飞扬。施工起尘量的多少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作业的文明程度等因素而变化。

另外，施工机械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和载重汽车等通常是大型柴油车，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这些酸性气体的排放将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2、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是短期与局部的，施工完成后就会消失。为有效防治本项目施工可能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根据《河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河环〔2018〕113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落实本项目施工期工地扬尘、运输车辆扬尘防治和管理措施，有效降低本项目施工可能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建议具体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严格落实车行道硬底化和连续喷水保湿、裸露土地全部铺盖防尘网；
- ②严格落实出口安装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或按规定设置洗车槽，配备高压冲洗设施并安排专人对出入车辆冲洗）；
- ③开挖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洒水对小范围施工裸土自然扬尘有明显的抑制效果，且简单易行；土质道路洒水压尘效果的关键是控制好洒水量和经常有人维护。
- ④城市建成区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保证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
- ⑤渣土运输车作业时应当确保车辆封闭严密，不得超载、超宽、或者撒漏，且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要求，清运到制定场所处理。

⑥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运输机械在施工场地附近排放燃油废气，施工单位应加强设备维护，选用合格的燃油，避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避免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⑦拆迁现场原房屋设施施工期间四周必须采用封闭围挡主要路段围墙高于 2.5 米；般路段高于 1.8 米；新建、修道路、场地平整工程封闭围挡高度低于 2 米拆除拆迁应随洒水减少扬尘污染渣土施工完三内清运完毕。

⑧清理楼面、整理破碎构件、翻渣和清运建筑垃圾时，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

⑨建筑垃圾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采取覆盖或洒水等防尘措施。

⑩拆除施工现场，应严格划分材料堆放区和施工通道界限，及时清除遗落物料、渣土；清扫时应洒水，以防扬尘。

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另外，建议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利用围墙或挡板进行围蔽，进一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 二、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

### 1、施工期水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对同类工程施工情况的类比调查，本次评价已分析出施工期生活污水的总排放量。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机械和车辆的洗刷废水和冷却水，主要含 SS、COD<sub>cr</sub>、BOD<sub>5</sub> 以及建筑泥沙和少量石油类等，不经适当处理会污染周边地区的地面水环境甚至地下水环境。这主要是因为施工期施工人员不易管理，其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排放具有一定的随机性，而施工机械和车辆的洗刷废水的排放更是如此，这就增加了对这些废水收集处理的难度。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文明施工，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现象，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在工地内设置完善的疏导系统，修建临时排水沟，将施工废水引流至沉淀池净化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和车辆冲洗，尽量降低施工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临时施工驻地，施工人员均为当地村庄居民，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周围现有的市政污水排放系统，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域影响不大。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废水量较少，施工期废水均不向地表排放，施工期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施工期污水防治措施

项目建筑物建设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

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或淹没市政设施。施工现场要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无大面积积水，场内要设置连续的排水系统，合理组织排水。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应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重新回用，不外排。

### 三、 噪声污染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

#### 1、评价标准

工程建设期间的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7-1。

表 7-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建筑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70	55

#### 2、施工设备噪声强度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机械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卡车、吊车、混凝土搅拌车、打桩机等。表 7-2 列出常用施工机械设备在作业期间所产生的噪声值。

表 7-2 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值 单位：dB(A)

序号	机械类型	测点距施工设备距离(m)	Lmax
1	装载机	1	93
2	推土机	1	89
3	挖掘机	1	86
4	卡车	1	92
5	移动式吊车	1	89
6	混凝土搅拌车	1	95
7	打桩机	1	105

#### 3、施工期间噪声影响预测

##### (1)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道路建设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作的噪声。施工期噪声影响虽然是暂时的，但是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施工机械一般都是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将会对工程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①施工噪声预测模式

施工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po} - 20 \lg(r/r_o)$$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 dB (A) ;

$L_{po}$ ——距声源  $r_o$  米处的参考声级, dB (A) ;

$r_o$ —— $L_{po}$  噪声的测点距离 (5m 或 1m) , m。

## ②施工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运用上式对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进行计算, 其结果如表所示。

表 7-3 施工期各种机械施工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机械名称	噪声预测值											
	5m	10m	20m	40m	5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350m
挖掘机	84	77.98	71.96	65.94	64.00	62.42	59.92	57.98	54.46	51.96	48.44	47.10
自卸汽车	89	82.98	76.96	70.94	69.00	67.42	64.92	62.98	59.46	56.96	53.44	52.10
推土机	86	79.98	73.96	67.94	66.00	64.42	61.92	59.98	56.46	53.96	50.44	49.10
装载机	90	83.98	77.96	71.94	70.00	68.42	65.92	63.98	60.46	57.96	54.44	53.10
振动碾	86	79.98	73.96	67.94	66.00	64.42	10.92	59.98	56.46	53.96	50.44	49.10
平仓机	90	83.98	77.96	71.94	70.00	68.42	65.92	63.98	60.46	57.96	54.44	53.10
插入式振捣器	90	83.98	77.96	71.94	70.00	68.42	65.92	63.98	60.46	57.96	54.44	53.10
吊车	87	80.98	74.96	68.94	67.00	65.42	62.92	60.98	57.46	54.96	51.44	50.10
洒水车	86	79.98	73.96	67.94	66.00	64.42	10.92	59.98	56.46	53.96	50.44	49.10
混凝土搅拌机	90	83.98	77.96	71.94	70.00	68.42	65.92	63.98	60.46	57.96	54.44	53.10

施工现场一般多台设备同时使用, 多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按下式计算:

$$L_{\text{总Aeq}} = 10 \log \left( \sum_{i=1}^n 10^{0.1 L_{Aeq,i}} \right)$$

式中:  $n$  为声源总数;

$L_{\text{总Aeq}}$  为对某点的总声压级。

计算结果如表 7-4 所示:

表 7-4 多台设备同时运转时不同距离处的总声压级 单位: dB(A)

距离 (m)	5	10	20	40	50	60	80	100	150	200	300
总声压级	90.61	84.59	78.57	72.55	70.61	69.03	66.53	64.59	61.07	58.57	55.00

## 4、施工期间噪声影响评价

根据表7-3、表7-4的预测结果, 多台设备同时运转时, 昼间距离噪声源60m左右才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夜间距离噪声源300m左右才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由于项目周边有散

户居民，故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将对周围的居民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采取相关措施以较少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 5、施工期间噪声影响防治对策

通过预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噪声绝大多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虽然施工作业噪声不可避免，但为减少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施工期间的各种噪声污染源的特点，提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对策。建设单位将采取以下的实施措施来减轻其噪声的影响。

- 1) 应在远离环境敏感点处规划车辆行驶路线，保持进出车道车流的畅通。
- 2) 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尽量避免出现塞车现象，进入项目的车辆限速行驶，以减少产生噪声污染的机会。
- 3) 施工设备在非行驶状态下均应关掉引擎，减少机动车引擎的产生噪声。
- 4) 对施工设备定期检修及更换机油，减少因机动车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 5) 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12: 00~14: 00）和夜间（22: 00~6: 00）自由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夜间作业许可证》后才能施工。
- 6) 合理安排设备的使用，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混凝土现场搅拌噪声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
- 7)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 8) 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声环境敏感区，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
- 9) 及早在项目周边建立绿化带，适当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0) 建议项目可在厂区四周筑建一道围墙用于阻隔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

### 1、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大量余泥、渣土、地表开挖的余泥、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建筑固体废物，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如不注意清洁运输，沿途撒漏泥土，污染街道和公路，影响市容与交通。

弃土在堆放和运输工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开挖弃土清运车辆行走国道，不但会给沿线地区增加车流量，造成交通堵塞，尘土的撒漏也会给城镇环境卫生带来危害。开挖弃土如果无组织堆放、倒弃，如遇暴雨冲刷，则会造成水土流失。

广东省暴雨频率高，强度大，极易引起水土流失。在施工场上，雨水径流以“黄泥水”的形式进入周围排水沟，沉积后将会堵塞排水沟。在靠近河流地段，泥浆水直接排入河流，增加河水的含沙量，造成河床沉积。同时泥浆水还夹带施工场地上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 2、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防治措施

为减少弃土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向当地余泥渣土排放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

(2) 对砖块瓦砾等废物，可采用一般堆放方法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竹料等，应进行回收利用，以节省资源。

(3)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物时，密闭、包扎、覆盖，不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4) 选择弃土场不占用农田，也不靠近江河和水库，选择在山坳或低洼地带；弃土场的上游要设置导流沟。弃土期尽量集中并避开暴雨期，边弃土边压实，弃土完毕后尽快复垦利用。

## 五、水土流失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

### 1、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主要由于挖方和填方过程中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而造成水土流失。项目施工过程扰动面积较大，如果得不到及时、妥善的防护治理，在降雨和人为因素作用下，流失的水土会随地漫流，进入施工现场阻碍施工进度；进入附近的排水沟，导致排水沟排水不畅，最终引发污水到处漫流。

### 2、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管理办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关于水土保持的法规，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且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向当地水利部门申报，审批后执行，本报告仅在原则上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暴雨是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因此工程施工尽量避开暴雨时分，可以大大减少土壤流失量。

②取土时，保留表土以利复垦和路肩用土，开挖路基用土窑及时压实，以防新土壤被雨水冲刷而流失。

③在施工工地设置工程砌栏、挡土坝，防治水土流失。

④在适当的位置修建多处沉沙池，使降雨径流中沙土经沉淀后向外排放，并及时清理沉淀池。

⑤对于已经完成的堆土区，应加强绿化工作，尽快规划绿地和各种裸露地面绿化工作；一些备用的工程建设用地，在工程项目无法马上建设的情况下，也应进行临时性的绿化覆盖，降低水土流失的可能性。

本项目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减少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改善项目区周边的环境，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以恢复建设区域的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的管理，将水土保持要求明确列入工程招投标合同；施工单位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施工工序施工，及时采取临时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同时要开展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烟尘、喷/烤漆房废气。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 ① 评价等级判别方法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P_i$ （第*i*个污染物），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 \quad (1)$$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5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max<1%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 7-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TSP)	1 小时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VOCs	1 小时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 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中 TVOC 的 8h 平均值限值要求												
③估算模型参数																
表 7-7 项目主要污染物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30000(临江镇)												
最高环境温度°C				39.0												
最低环境温度°C				-3.8												
土地利用类型				/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污染物源强及参数																
表 7-8 项目主要污染物参数表																
污染源	收集风量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 (m)		烟气温度 (°C)	最大占 标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内径	高度												
点源参数																
VOCs	5000	0.001875	0.4	15	25	0.03	3.37E-04									
颗粒物	5000	0.0083	0.4	15	25	0.07	6.07E-04									
面源参数																
污染源	面源高 度 (m)	长度 (m)	宽度 (m)	总排放量 (t/a)	总排放速 率 (kg/h)	最大占 标率 (%)	最大落地 浓度 (mg/m <sup>3</sup> )									
								内径	高度							
VOCs	6	8.2	7.4	0.005	0.00208	0.79	9.52E-03									
颗粒物	6	8.2	7.4	0.0075	0.00312	1.59	1.43E-02									
点源: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冠奥点源

筛选方案名称: 冠奥点源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5)。按【刷新结果】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VOCs
1	冠奥点源	—	57	0.00	6.07E-04	3.37E-04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sup>3</sup>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07% (冠奥点源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确定(I) 取消(N) 帮助(H)

面源: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冠奥面源

筛选方案名称: 冠奥面源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8)。按【刷新结果】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VOCs
1	冠奥面源	30.0	10	0.00	1.43E-02	9.52E-03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sup>3</sup>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1.59% (冠奥面源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一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首推

确定(I) 取消(N) 帮助(H)

根据推荐模型AERSCREEN软件进行估算预测可知, 本项目的点源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0.07\% < 1\%$ , 本项目的面源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1\% < P_{max}=1.59\%$ , 故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从上述估算结果可以看出，在正常工况条件下，生产车间排气筒排放的VOCs、颗粒物以及无组织排放的VOCs、颗粒物最大占标率均低于10%，由此可见，本项目废气再经处理达标后正常排放时的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表

###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设有1个排气筒，主要污染物为VOCs与颗粒物，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的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小于10%，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的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7-9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G1	颗粒物	1.67	0.0083	0.02	
2		VOCs	0.375	0.001875	0.004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2	
		VOCs			0.004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	
		VOCs			0.0045	

###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未能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7-10。

**表7-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	
1	全厂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075
2		VOCs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 -2010) 第II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	2.0	0.005

			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0.0075	
	VOCs		0.005	

### (3)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过程中利用高温将金属熔化进行焊接，项目所用焊丝为无铅锡线，年用量约0.01t，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产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加装排风扇、抽风机等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可有效降低焊烟中锡及其化合物的浓度，同时，采用无铅焊料，降低铅排放，可减少废气对员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 (4) 打磨粉尘

打磨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由于项目需打磨的车辆数量较少，仅对车辆刮花位置进行打磨，且车辆数量难以估算，因此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量很少。由于金属粉尘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所以粉尘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为无组织排放。由于产生量较小，且沉降速度较快，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上述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本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无明显不良影响。

### (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需采用推荐模型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型计算本项目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型估算结果为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等，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72m<sup>3</sup>/d(216m<sup>3</sup>/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7.39m<sup>3</sup>/d(2218m<sup>3</sup>/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 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紫金县临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斩坑水。经紫金县临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标准中较严者，即CODcr≤40，BOD<sub>5</sub>≤5，SS≤10，LAS≤0.5，氨氮≤5，石油类≤1。

### (2) 本项目污水纳入紫金县临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位于紫金县临江工业园走廊二区南侧，占地面积约6公顷，服务区域面积为14.2km<sup>2</sup>，污水处理规模为4.8万m<sup>3</sup>/d，分两期建设，首期建设规模为2.5万m<sup>3</sup>/d，目前已经建成投产使用，采用微孔曝气氧化沟工艺处理服务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及工业污水，运营期出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

因此，项目营运期废水经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汽车维修噪声：80~85dB(A)；喷烤漆工序噪声：70~85dB(A)；汽车清洗工序噪声：70~85dB(A)。以及喷漆车间喷枪、废气处理风机等高噪声设备。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 （1）预测模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_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积，m<sup>2</sup>；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

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_{1ij}}}\right)$$

式中：

L<sub>p1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1ij</sub>——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_{2i}}(T) = L_{p_{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eqg$ ) 为:

$$L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eq$ ) 计算:

$$Leq = 10 \lg (10^{0.1 Leqg} + 10^{0.1 Leqb})$$

式中:  $L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A);

$L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oct(r) = Loct(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8$$

式中:  $L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r_0=1$

综上分析, 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 - 8$$

本项目最大噪声源是生产设备噪声，且噪声源均处于生产车间内。因此，本报告将车间内的声源通过叠加后进行预测。在未采取治理措施并同时运行所有设备的情况下，经叠加后项目生产噪声约为 92.9dB(A)。经减振措施及墙体隔声量约 30 dB(A)，则经墙体隔声后设备噪声约为 62.9dB(A)。根据上式预测公式，采取措施时本项目声源预测点噪声结果详见表 7-11。

表 7-11 采取措施时本项目噪声对预测点的预测结果

边界	距离	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dB(A)	
			昼间	夜间
东侧边界	5 米	48.9	65	55
南侧边界	5 米	48.9	65	55
西侧边界	12 米	41.3	65	55
北侧边界	8 米	44.8	65	55

根据表 7-11 的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只采取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时，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项目采取以下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3) 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4) 对高噪声设备可设独立房间，对墙体做隔声墙，并铺覆一层吸声材料。

(5)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项目噪声通过上述消声降噪措施，再通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由工程分析知，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其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零部件以及金属边角料、废含油抹布等，废零部件和金属边角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含油抹布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水性漆桶和废机油桶、废机油以及废活性炭，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一般固废储存间需做好防雨防渗防盗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分类收集、回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对环境的危害性大大减少。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5、项目建设相符性分析

#### 5.1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不属于上述目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本项目不为上述清单所列的产业范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 5.3与紫金县临江工业园规划及园区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源市产业环保准入条件和项目环保准入实施细则》（河环函〔2014〕471号）、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紫金县产业准入目录>和<项目入园进区实施细则>的通知》（紫府办〔2014〕20号），项目建设与项目所在园区环境准入要求不冲突。

#### 5.4与关于印发《河源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相符性

通知整治范围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生活服务业等12个重点行业。鼓励企业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基型、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由于产品表面需要喷涂，该喷涂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因此项目属于整治范围内。本项目采用水基型低VOCs含量的涂料，加强了废气的集中收集和治理。喷涂产生VOCs废气全部统一收集

后，经UV光解系统处理，最后于车间外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河源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中的有关规定。

### 5.5“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表 7-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紫金县临江工业园超然汽车城内，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标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产生的 VOCs 有机废气及颗粒物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红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复核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紫金县临江工业园超然汽车城内内，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根据《河源市产业环保准入条件和项目环保准入实施细则》（河环函〔2014〕471 号）、紫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紫金县产业准入目录>和<项目入园进区实施细则>的通知》（紫府办〔2014〕20 号），项目建设与项目所在园区环境准入要求不冲突，不在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 5.6 项目选址环境可行性分析

(1) 项目选址不处在环境敏感区内，且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2) 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总体上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区域尚有一定环境容量。(3) 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少，经成熟可靠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可完全达标排放，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降级，不会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污染物的最终排放量也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因此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 6、环保费用估算

与本工程有关的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噪声隔声减振。

本工程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建设总投资的 10%。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汇总表见下表。

表 7-13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能力及要求	投资金额（万元）
1	生活污水（pH、CODcr、BOD <sub>5</sub> 、氨氮、SS）	三级化粪池（容积 10m <sup>3</sup> ）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2.0

			段三级标准	
	汽车清洗废水（pH、CODcr、BOD <sub>5</sub> 、SS、石油类）	隔油池	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26877—2011）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0
2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等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2
3	废气	喷烤漆房有机废气、颗粒物	VOCs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8
		焊接烟尘、打磨废气	加强车间抽排风	3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
	一般固废	废零部件、金属边角料、废含油抹布	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水性漆桶和机油桶	危险固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
5	合计		/	20.5

## 7、环境监测方案

环境监测，是指在项目工程在运营期对工程主要污染对象进行环境样品的采集、化验、数据处理与编制报告，并积极应对项目出现的各类环境问题。

环境监测在环境监督管理中占有主要地位，通过制定并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可有效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以便进一步修正、改进环保工程及措施，更好的贯彻执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标准，确实保护好环境资源和环境质量，实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区域环境现状、环境规划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包括环境监测的项目、频次、监测实施机构。

（1）监测机构：建议委托当地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2) 监测计划:

①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7-1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喷/烤漆废气排放口 G1	VOCs、颗粒物	1次/年	VOCs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第I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表7-1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在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1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1次/年	VOCs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 -2010）第II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7-16 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關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厂区总排放口	CODcr	口 自动 √手工	/	/	/	/	瞬时采样(3个瞬时样)	1次/半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BOD5	口 自动 √手工	/	/	/	/	瞬时采样(3个瞬时样)	1次/半年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S	口 自动 √手工	/	/	/	/	瞬时采样(3个瞬时样)	1次/半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NH3-N	口 自动 √手工	/	/	/	/	瞬时采样(3个瞬时样)	1次/半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石油类	口自动 √手工	/	/	/	/	瞬时采样(3个瞬时样)	1次/半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	------------	---	---	---	---	-------------	-------	---

### ③噪声监测计划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一次，并在监测点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8、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表 7-1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验收要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具体环保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容积 10m <sup>3</sup> ）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	经隔油沉淀池（容积 10m <sup>3</sup> ）预处理	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 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废气处理	喷烤漆房 VOCs、颗粒物	项目拟设的喷漆房生产过程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过滤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VOCs 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焊接废气	无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限值要求
	打磨废气	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汽车维修噪声、喷烤漆工序噪声、汽车清洗工序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处置	废机油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不造成二次污染
	废漆桶和废机油桶		
	废活性炭		
	废零部件、金属边角料	交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废含油抹布	规范处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容积10m <sup>3</sup> ）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洗车废水	COD <sub>cr</sub> SS LAS 石油类	经隔油沉淀池（容积10m <sup>3</sup> ）预处理	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地面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大 气 污 染 物	喷烤漆工序	VOCs、颗粒物	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经UV光解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抽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m	VOCs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漆雾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电焊工序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限值要求
	打磨工序	打磨粉尘		
固 体 废 物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机油桶	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不自行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固体废物	废配件、金属边角料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废含油抹布	规范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 声	汽车维修噪声、喷烤漆工序噪声、汽车清洗工序噪声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该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河源市冠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建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临江镇临江工业园（超然汽车城）内（东经  $114^{\circ}42'47.97''$ ，北纬  $23^{\circ}41'56.88''$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规模用地占  $7147.9m^2$ ，建筑用地占  $4640m^2$ 。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年销售汽车 24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 2160 辆、年汽车喷漆 300 辆和年清洗汽车 1900 辆。项目员工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每年运营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经营 8 小时。

#### 2、环境质量标准现状评价结论

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柏埔河、东江干流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斩坑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噪声：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3、运营期环境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喷烤漆房废气。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因产生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和排风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喷烤漆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过滤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VOCs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此，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洗车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后与生活污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不大。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维修噪声、喷烤漆工序噪声、汽车清洗工序噪声,其声源值在85~90dB(A)之间。建设单位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有: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与厂界均保持一定的距离;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定期维护保养机械设备。通过以上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减轻项目噪声对员工和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轻微。

### (4)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其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零部件、金属边角料以及废含油抹布等,其中废零部件、金属边角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含油抹布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漆桶和废机油桶、废机油和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分类收集、回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对环境的危害性大大减少。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不属于上述目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本项目不为上述清单所列的产业范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 5、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紫金县临江镇临江工业园(超然汽车城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且符合以下条件:①项目选址不处在环境敏感区内,且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②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总体上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区域尚有一定环境容量。③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少,经成熟可靠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可完全达标排放,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降级,不会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污染物的最终排放量也符

合总量控制指标。因此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 6、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COD<sub>Cr</sub>和NH<sub>3</sub>-N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481t/a、0.006t/a，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无需分配总量。

(2)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总量建议指标为0.02t/a，VOCs总量建议指标为0.0045t/a。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虽然该项目在运行时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给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但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污染物可全部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可以在现在的地点按照现有的规模实施。

## 二、建议

1. 做好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完善相应的监测、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 达标排放；
2. 做好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 做好各类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场所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
4. 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并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和防护措施。确保职工安全生产。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本报告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

附件 4 项目用地红线图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地表水环境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7 大气环境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首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6 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河源市冠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单位（盖章）：河源市冠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9年3月

### 附件3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

##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

河源超然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441621000002547）

注册地址：紫金县临江工业开发区

法人代表：梁超勤（身份证号：442501196207254011）

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下埔路9号

乙方：（承租方）

河源市冠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 91441621MA524F983Y）

注册地址：紫金县临江镇临江工业园（超然汽车城内）

法人代表：叶帆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出租位于河源市紫金县临江镇梧峰塘尾东环路东侧临江工业园的河源市超然汽车城地块土地使用权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1. 租赁地块坐落、四至及面积

1.1 甲方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河源市紫金县临江镇梧峰塘尾东环路东侧临江工业园的河源市超然汽车城，东至：恒福公司用地，西至：东环路，南至：梧峰大道，北至：左杖山。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紫府国用(2009)第0118号；土地使用权人：河源超然实业有限公司梁超勤；地号：21-04-0042；土地用途：商住；终止日期 2059年2月；使用权面积：136710.30平方米（以下简称“汽车城地块”）。

甲方将汽车城地块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租赁给乙方使用，其面积为：7147.9平方米、坐标为：详见紫金县国土局测绘队出具的用地范围（第12、13、15、18号）红线图（以下简称“租赁地块”）。

用于界定和描述本合同汽车城地块和租赁地块土地使用权所涉地块的图文资料或其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1。

1.2 甲方保证对上述汽车城地块享有完整、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该土地使用权上未设有任何抵押或其他担保、无任何其它瑕疵、且已满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关于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法定条件；甲方保证租赁地块可以依法出租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使用，租赁地块没有与第三方的租赁关系或同第三方签订处分该地块的其他合同。

1.3 甲方作为租赁地块的使用权人，应负责完成本合同项下建设项目与用地规划和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相关的报建批准手续，以使本项目建设依法进行。甲方应在完成以下全部工作时向乙方正式交付租赁地块（以下简称“正式交付”）：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

1.3.2 甲方将本合同随同含租赁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和建设工程规划报建资料报送政府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并获得批准手续，包括：租赁地块地籍勘丈红线图、符合本合同租赁地块 4S 店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租赁地块建筑物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3.3 甲方完成本合同第 5.2 条、第 6 条规定的工作。

1.3.4 在正式交付租赁地块前，双方为加快开展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前期工作，甲方按约定向乙方先行移交租赁地块管理权（以下简称“临时交付”）。但是，临时交付租赁地块管理权不意味着甲方正式交付租赁地块。

1.3.5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交付租赁地块。甲方逾期 30 日之内正式交付租赁地块的，应向乙方承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已发生款项的日计千分之三的迟延履行金；甲方正式交付租赁地块逾期 30 日以上，乙方有权选择向甲方停止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或其他任何款项，并顺延至甲方正式交付日方恢复乙方合同支付义务；或者选择根据本合同第 7 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5 万元，甲方同时向乙方临时交付租赁地块。在租赁地块正式交付前如因甲方责任导致本合同无效、或无法履行、或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双倍返还本定金于乙方；在租赁地块正式交付前如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合同无效、或无法履行、或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无权要求返还本定金。该定金在租赁地块按约定正式交付给乙方后用

于抵扣乙方应当支付的部分租赁保证金。本条定金条款自支付给甲方之日起生效。

## 2. 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将租赁地块临时交付乙方之日起计算。

## 3. 租赁地块用途

甲方保证租赁地块可以依法租赁给乙方用于开设汽车销售服务企业（以下简称“4S 店”）、并在其上建设 4S 店经营场地用永久建筑物，经营汽车销售、维修、装饰、备件等服务。

## 4. 租金

4.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租赁地块租金：基准租金按租赁地块面积，以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伍元（¥5.00 元）计，租期每满五年递增 10%；本合同租金实行按月支付制，每月的前五天为支付当月租金的付租期，甲方收取租金应向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与承租土地有关的税负由承租方承担；与出租土地有关的税负由出租方承担。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分担租赁地块的土地使用税：按租赁地块面积每年每平方米 5 元内（含 5 元）计缴的，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同意在乙方 4S 店建设期间为免交租金期，乙方建设期满后，甲方按上述约定开始起算并收取租金。建设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 个月。该 9 个月期限届满后无论工程是否竣工验收，甲方均开始起算并收取租金，但由于甲方责任或原因导致工程在 9 个月期限届满后仍未依法竣工验收的，则租金起算日顺延至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同时，甲方如有违约而本合同又未达到解除条件时，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按日计算乙方已付款项累计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经乙方确认后，用于抵扣乙方应当交纳的租金。

4.3 如果乙方逾期一个月不能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则应向甲方支付按日计算欠缴租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六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向乙方追究违约及赔偿责任。

甲方如有违约行为，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比照上款规定的违约金执行。

4.4 在本合同首期租金支付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相当于本合同最初三个租金额度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届满或终止后的三天内在乙方无欠付租金及无其它违约责任的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 5. 租赁地块、建筑物业的权利及相关事宜

5.1 乙方负责投资在租赁地块上建设永久建筑物及辅助设施场地（本合同简称：“建筑物业”）。鉴于乙方对租赁地块上的建筑物业的投资、以及该建筑物业在租赁期满后归甲方所有，为保护乙方的权利，双方确认，如果因甲方的责任或原因，导致建筑物业属于违章建筑、临时建筑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义务，直至建筑物业取得合法的建设规划批准手续；如果因此导致政府主管部门依法拆除建筑物业，甲方应按乙方建筑物业总投资额（以乙方建筑、安装发票为准）双倍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建筑物业建成后，在本合同租赁期届满前，该建筑物业归乙方所有并使用（包括使用该建筑物业进行经营活动、对建筑物业自主进行合理添附、合理改造等）。

5.2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当地政府建设规划部门已设定的建设、规划指标，以便使乙方的建筑物业设计符合政府规定；在取得建筑物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如有政府规定方面的变更，甲方应于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甲方应按以下约定负责办理建筑物业的报建手续：

5.2.1 按土地使用权租赁的用地属性，以本合同、建筑物业的设计资料为依据，以4S店建设项目的名义办理报建所需的各项批准手续；

5.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报建手续，负责提供建筑设计、施工等报建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含租赁地块的地质勘探报告资料）。具体报建程序应当由双方共同派员办理，所有相关规费由乙方承担。

5.2.3 甲方承诺，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先后分别提供的报建技术资料符合规定并已支付报建所需规费的前提下，在1个月内分别取得含租赁地块的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租赁地块建筑物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租赁地块建筑物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如因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而必须修改完善的，上述期限顺延。

5.3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租赁期间，如果甲方需要使用汽车城地块对第三人提供抵押担保，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方可办理抵押担保手续，否则，甲方构成重大违约行为，并应按乙方建筑物业总投资额（以乙方建筑、安装发票为准）双倍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5.3.1 政府主管部门允许汽车城地块可以分块办理抵押担保登记、并且担保物（汽车城地块部分面积）不包含租赁地块（包括其上的4S店建筑物业）；

5.3.2 甲方在办理抵押担保手续时，已事先向抵押权人出示并提供本合同；

5.3.3 使用租赁地块对第三人提供抵押担保，需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5.4 租赁期间，甲方如转让包括租赁地块的汽车城地块土地使用权，应当于三个月前通知乙方并告知详细的转让交易条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如转让给第三方，有关履约保证金应于转让前退还乙方，甲方保证本合同对受让第三方继续有效。

5.5 租赁期满，乙方应退回租赁地块，建筑物业无偿归甲方所有并配合甲方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需继续租赁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建筑物业的权利。

5.6 租赁期间，鉴于乙方对租赁地块的投资以及形成的相关商业利益，甲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第5.1条、或违约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但由于乙方严重违约致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产生后一年内乙方不能赔偿甲方的除外。甲方如果违反本合同第5.1条、或违约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按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违约金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样，由于乙方自身的经营违反有关法律造成甲方重大的经济损失或者损害的，与此有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其损失产生后一年内不能赔偿甲方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7条处理。

5.7 如果因为政府强制性规定而非甲方责任导致政府收回租赁地块，甲方应在接到政府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届时本合同自行终止。政府部门对租赁地块上全部房地产权给予的赔偿金额，双方应根据有权机构对上述全部房

地产权的评估总价值，按租赁地块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占评估总价值的比例分配赔偿金额。

如果因为政府强制性规定需要减少乙方的租赁面积，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在汽车城地块存在可租、适租土地的情况下，补足乙方租赁面积；如无以上条件的适租土地则应减少相应面积的租金。因政府以上行为导致租赁地块上的建筑物及乙方经营的损失，如有需要甲方对外主张相关合法权利时，甲方应依乙方指示对外主张。

5.8 租赁期间，与建筑物及乙方经营行为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水表、电表由乙方直接向供水、供电部门申请开户，甲方可代为办理，相关规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按供水供电部门的缴费标准及时足额缴交水电费用，甲方不附加收取其他费用。双方约定物业管理费收取标准按租赁地块的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1 元收取，此费用包括公共保安、公共水电、卫生费等。

5.9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到政府主管部门查询汽车城地块的土地权属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状况或其他可能影响本合同执行的状况），查询文件的复印件须经政府主管部门盖章确认（该部门拒绝的除外）。如果查询结果与甲方在本合同第 1.2 条的保证相符，本合同在查询当日即时生效。

5.10 若因银行抵押权实现导致乙方失去对本合同地块的租赁权或租赁权不完整，则甲方应承担本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当采取经乙方同意的其它替代措施继续履行合同。

5.11 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在不违反本合同具体约定的甲方租金收益和建筑物用途的前提下，有权自主将建筑物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亦可以按本合同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5.12 由于在甲乙双方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才能以租赁地块为注册地设立 4S 店，而 4S 店是本合同乙方权利义务的实际承载实体。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的 4S 店一旦依法设立，本合同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自动转让给 4S 店。届时，甲方应及时与取代乙方的 4S 店按本合同原条款和日期重新签订本合同，同时本 5.12 条自动失效。

5.1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期限进行4S店的建设和开展营业活动，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0天内正式开工建设(因甲方责任导致延期的除外，下同)，并在正式开工后180天内完成建店工程并营业，否则甲方有权调换租赁地块位置或另行商定租赁条件。

5.14 建店规划方案必须由甲方审核后按本合同约定报建。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为汽车城制订的各项公共管理制度。

#### 6. 租赁地块的交付条件及相邻权

6.1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订立时，将位于租赁地块地下的埋藏物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如有。)交付乙方，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以便乙方开展地质勘探和建筑设计。

6.2 甲方应当按五通一平(道路，供电，供水，排水，排污，土地平整)的国家标准将租赁地块交付乙方使用，建设施工的供水供电源接设至租赁地块。在租赁期间由甲方向供电部门申报安装供电容量不低于250KVA的专用变压器，供乙方单独使用，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柒万元，其余由甲方承担，租赁期间由乙方负责管理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由甲方代乙方向自来水公司申报安装供水管径不低于110mm的专用水表，所需规费由乙方承担。为此如需增容，手续由甲方负责代理，乙方给予相应的配合，增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6.3 甲方应保证乙方租赁地块的相邻权，并有义务应乙方要求对外主张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益。相邻地块属于甲方所有的现有及将来行人路及行车路，不论是否在租赁地块内，在不影响甲方使用的前提下，乙方可无偿合理使用。甲方保证乙方在建设施工、设备安装、及正常经营期间道路畅通。甲方并须保证政府管理、公安、消防、救护人员及其紧急器械、车辆等在进行紧急救援或执行公务时能顺利地进入本租赁地块。

#### 7.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7.1 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需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需在 72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邮、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租期相应顺延。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继续履行已经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情形持续 3 个月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7.3 如甲方故意严重违反本合同，乙方如在协商无果情况下经书面通知甲方后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届时，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解除本合同通知后的 5 天内补偿、或退回、或赔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款项或损失，包括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保证金、定金等。

7.4 乙方保证将按国家法律及有关政府的规定使用该租赁地块及相关设施。

7.5 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无争议部分的合同内容应继续履行。

## 8. 其他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按本合同第 5.9 条约定生效。

8.2 甲方的广告宣传资料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者，以本合同为准。

8.3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签订后补充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要双方达成书面协议。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双方各持二份，其余送有关部门报批或备案，均具同等效力。

8.5 甲乙双方的通讯送达地址如下，租赁期间一方的任何通知或邮件按其地址送达对方有效。一方如有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并送达另一方变更方能生效：

甲方：广东省河源市东环路临江工业园超然汽车城 邮编：517475

乙方：广东省河源市东环路临江工业园超然汽车城 邮编：517475

甲方：

法人代表：陈伟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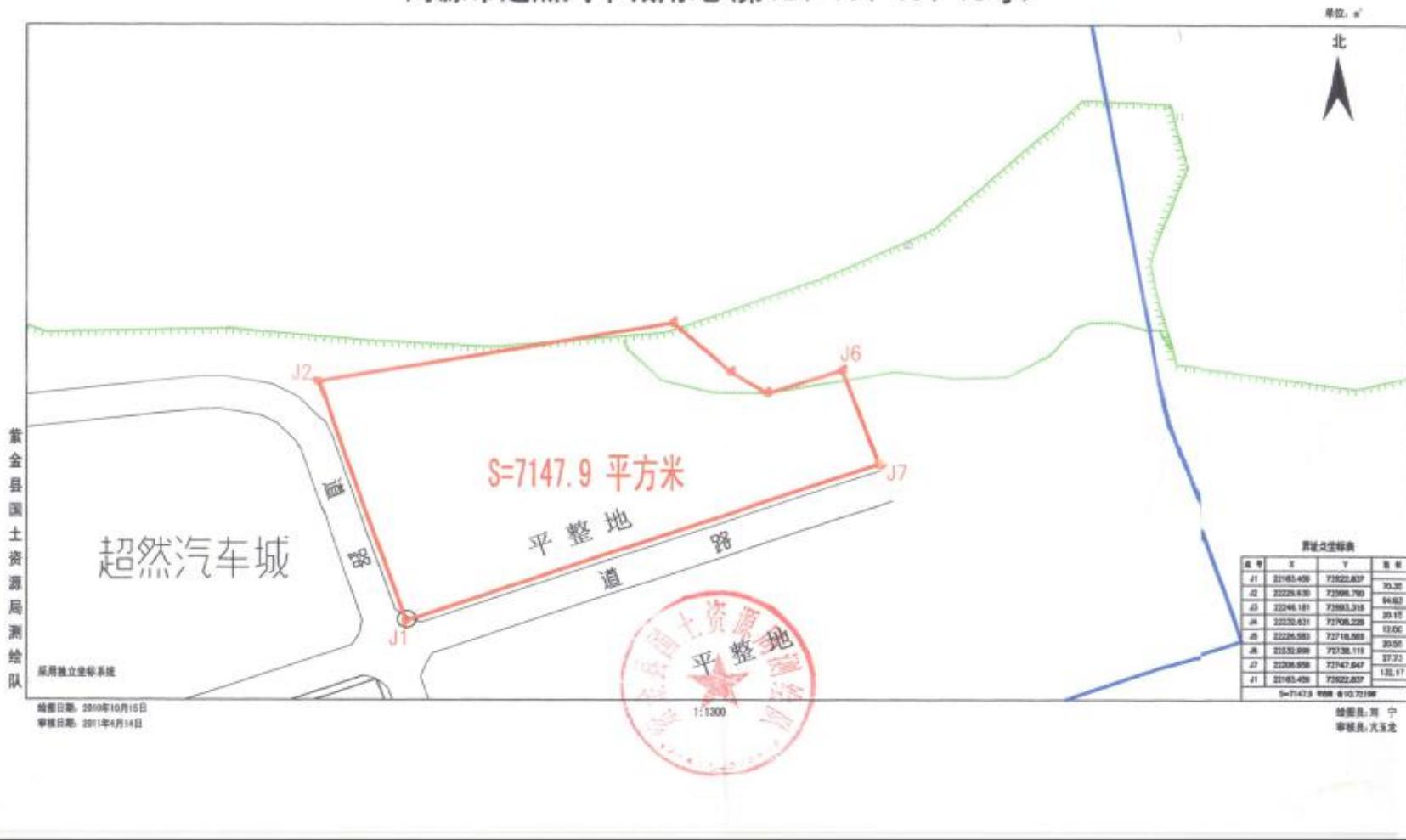
乙方：

法人代表：陈伟波

2019年01月01日于河源市超然汽车城

附件 4 项目用地红线图

河源市超然汽车城用地(第12、13、15、18号)



## 附件 6、地表水环境引用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2017192735U

报告编号 SLHJB2017-0208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司轩朗光学材料城项目

检测地址 河源江东新区纬一路北侧、经六北路西侧

样品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编制: 肖惠艳

审核: 路鹏

批准: 陈泽

签发日期: 2017.9.10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7192735U

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大同农贸市场

A-4、A-5、A-6、A-7 单元

邮编: 517000

报告查询: 0762-3375678

业务电话: 0762-3375678

电子邮箱: 751020490@qq.com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样品类别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样品状态
委托检测	地表水	郑斌、邱燊、吴晴晴	肖惠艳、黄燕芳、赖凯、童丽霞、赖意君	淡黄无味无浮油
	环境空气			微浊
	噪声		郑斌、吴晴晴	完好
委托编号	检测依据	采样日期	2017 年 09 月 01-03 日	
SLHJ20170208	详见附表 2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1 日-08 日	

## 二、检测结果:

### (1) 地表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09.01	09.02	09.03	
斩坑水排污口 上游 500m	pH	7.11	7.14	7.09	无量纲
	SS	22	19	25	mg/L
	COD <sub>Cr</sub>	16	14	13	mg/L
	BOD <sub>5</sub>	1.9	2.1	2.3	mg/L
	DO	6.2	6.5	6.4	mg/L
	氨氮	0.078	0.081	0.085	mg/L
	总磷	0.05	0.08	0.06	mg/L
斩坑水排污口 下游 500m	pH	7.12	7.18	7.06	无量纲
	SS	19	24	20	mg/L
	COD <sub>Cr</sub>	13	15	13	mg/L
	BOD <sub>5</sub>	1.8	2.4	2.3	mg/L
	DO	6.6	6.5	6.2	mg/L
	氨氮	0.128	0.136	0.123	mg/L
	总磷	0.12	0.14	0.09	mg/L

# 检 测 报 告

(2)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09.01	09.02	09.03
A1 主导风向上 风向(上田)	PM <sub>10</sub>	24 小时均值	0.071	0.084	0.099
		24 小时均值	0.023	0.021	0.024
		02:00-03:00	0.016	0.020	0.028
		08:00-09:00	0.024	0.019	0.022
		14:00-15:00	0.028	0.025	0.020
		20:00-21:00	0.019	0.018	0.021
	NO <sub>2</sub>	24 小时均值	0.017	0.025	0.023
		02:00-03:00	0.029	0.027	0.024
		08:00-09:00	0.025	0.027	0.038
		14:00-15:00	0.040	0.031	0.033
		20:00-21:00	0.024	0.027	0.044
	TVOC	08:00-16:00	0.051	0.049	0.050
		18:00-02:00	0.047	0.053	0.059
A2 主导 风向下 风向(赤 坭)	PM <sub>10</sub>	24 小时均值	0.076	0.083	0.010
		24 小时均值	0.026	0.024	0.022
		02:00-03:00	0.025	0.027	0.031
		08:00-09:00	0.033	0.026	0.029
		14:00-15:00	0.024	0.033	0.018
		20:00-21:00	0.025	0.026	0.022
	NO <sub>2</sub>	24 小时均值	0.024	0.026	0.027
		02:00-03:00	0.031	0.021	0.034
		08:00-09:00	0.028	0.030	0.033
		14:00-15:00	0.029	0.027	0.037
		20:00-21:00	0.021	0.026	0.031
	TVOC	08:00-16:00	0.049	0.058	0.055
		18:00-02:00	0.053	0.048	0.040

#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09.01	09.02	09.03
A3 项目 南侧(职工公寓)	PM <sub>10</sub>	24 小时均值	0.073	0.086	0.103
		24 小时均值	0.024	0.019	0.025
		02:00-03:00	0.018	0.024	0.027
		08:00-09:00	0.029	0.018	0.021
		14:00-15:00	0.027	0.020	0.024
	SO <sub>2</sub>	20:00-21:00	0.022	0.019	0.025
		24 小时均值	0.022	0.026	0.023
		02:00-03:00	0.033	0.022	0.027
		08:00-09:00	0.025	0.028	0.040
		14:00-15:00	0.024	0.028	0.031
	NO <sub>2</sub>	20:00-21:00	0.025	0.029	0.039
		08:00-16:00	0.032	0.044	0.038
		18:00-02:00	0.047	0.050	0.058
A4 项目 西侧(在建小区)	PM <sub>10</sub>	24 小时均值	0.085	0.088	0.098
		24 小时均值	0.025	0.034	0.027
		02:00-03:00	0.026	0.033	0.029
		08:00-09:00	0.033	0.027	0.027
		14:00-15:00	0.029	0.032	0.016
	SO <sub>2</sub>	20:00-21:00	0.019	0.024	0.020
		24 小时均值	0.026	0.025	0.028
		02:00-03:00	0.030	0.019	0.027
		08:00-09:00	0.029	0.028	0.034
		14:00-15:00	0.028	0.025	0.033
	NO <sub>2</sub>	20:00-21:00	0.021	0.024	0.032
		08:00-16:00	0.042	0.049	0.054
		18:00-02:00	0.056	0.047	0.043

## 检测报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09.01	09.02	09.03
A5 项目西南侧 (在建学校)	PM <sub>10</sub>	24 小时均值	0.068	0.098	0.095
		24 小时均值	0.025	0.024	0.020
		02:00-03:00	0.019	0.028	0.026
		08:00-09:00	0.024	0.023	0.020
		14:00-15:00	0.018	0.019	0.025
	SO <sub>2</sub>	20:00-21:00	0.021	0.028	0.023
		24 小时均值	0.028	0.024	0.027
		02:00-03:00	0.027	0.020	0.018
		08:00-09:00	0.025	0.029	0.034
		14:00-15:00	0.029	0.020	0.028
	NO <sub>2</sub>	20:00-21:00	0.026	0.029	0.035
		08:00-16:00	0.037	0.033	0.050
	TVOC	18:00-02:00	0.048	0.047	0.042
备注	各因子连续监测 3 天。SO <sub>2</sub> 、NO <sub>2</sub> 监测小时值, 每天采样 4 次, 时间分别为 02: 00、08: 00、14: 00 和 20: 00, 每次采样至少 45 分钟。TVOC 每天监测两次,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日均值每天监测 1 次, 每天采样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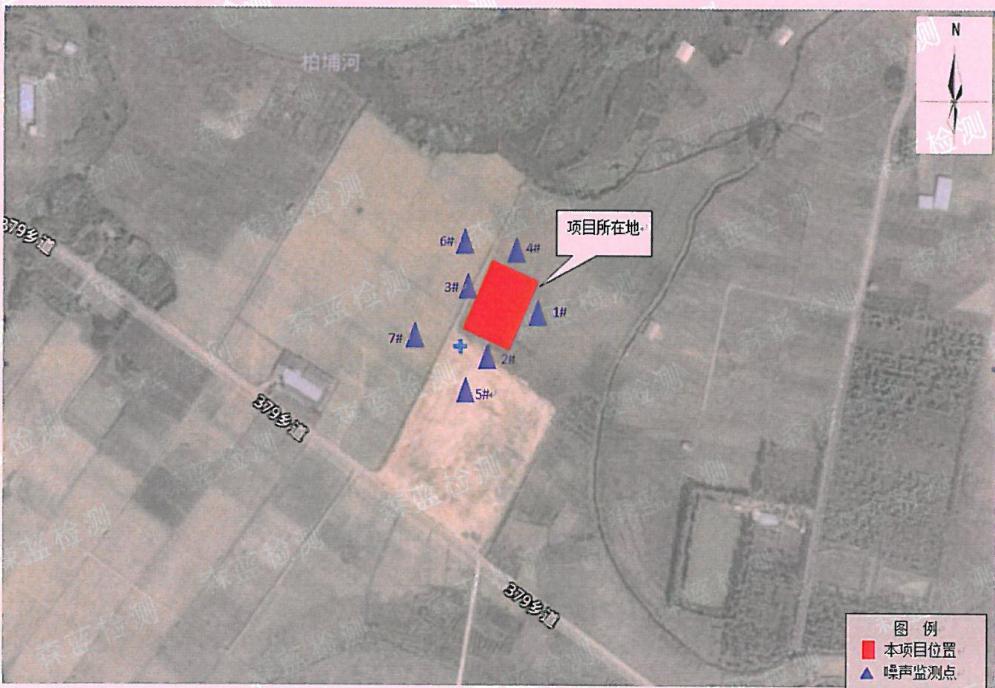
此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 (3) 噪声

序号	测试点位	检测结果 $Leq[\text{dB(A)}]$			
		09.01		09.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围墙外	55.6	45.2	55.1	44.7
2#	项目南围墙外	55.4	44.3	56.3	43.2
3#	项目西围墙外	54.2	43.9	54.4	45.7
4#	项目北围墙外	54.3	43.0	55.2	45.3
5#	项目南侧(职工公寓)	54.7	44.5	54.4	44.9
6#	项目西侧(在建小区)	55.8	45.1	56.2	45.3
7#	项目西南侧(在建学校)	56.5	46.2	55.9	46.4
备注	噪声监测时间为 2 天, 监测分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进行, 每个监测点在规定时间内昼间和夜间各测 1 次。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现场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	天气 情况
09.01	02:00-03:00	28	100.2	2.3	东南	62	晴
	08:00-09:00	29	100.2	1.7	东南	72	晴
	14:00-15:00	33	100.2	1.9	东南	68	多云
	20:00-21:00	29	100.3	1.6	南	70	晴
09.02	02:00-03:00	27	100.4	1.8	东南	62	晴
	08:00-09:00	30	100.3	1.9	东南	67	晴
	14:00-15:00	32	100.3	1.9	东南	71	晴
	20:00-21:00	28	100.2	1.7	东	71	晴
09.03	02:00-03:00	28	100.4	1.5	东	79	多云
	08:00-09:00	30	100.2	1.8	东北	74	多云
	14:00-15:00	34	100.3	1.8	东北	60	多云
	20:00-21:00	29	100.4	1.6	东	72	多云

此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附表 2: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
	COD <sub>Cr</sub>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3.2.3	滴定管 50mL	10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A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X125ZH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A	0.01 mg/L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天平 EX125ZH	0.0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A	0.007mg/m <sup>3</sup>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A	0.005mg/m <sup>3</sup>
	TVOC	热解析/毛细管气相色谱法《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

—报告结束—

## 附件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E.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VOCs、颗粒物)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 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VOCs、颗粒物)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text{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text{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t/a	NO <sub>x</sub> : () t/a	颗粒物: (0.0081) t/a	VOCs: (0.0045)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为勾选项, 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 附件 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H.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现状评价	水文情势调查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时期		监测断面或点位	
	补充监测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 值、氨氮、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总磷、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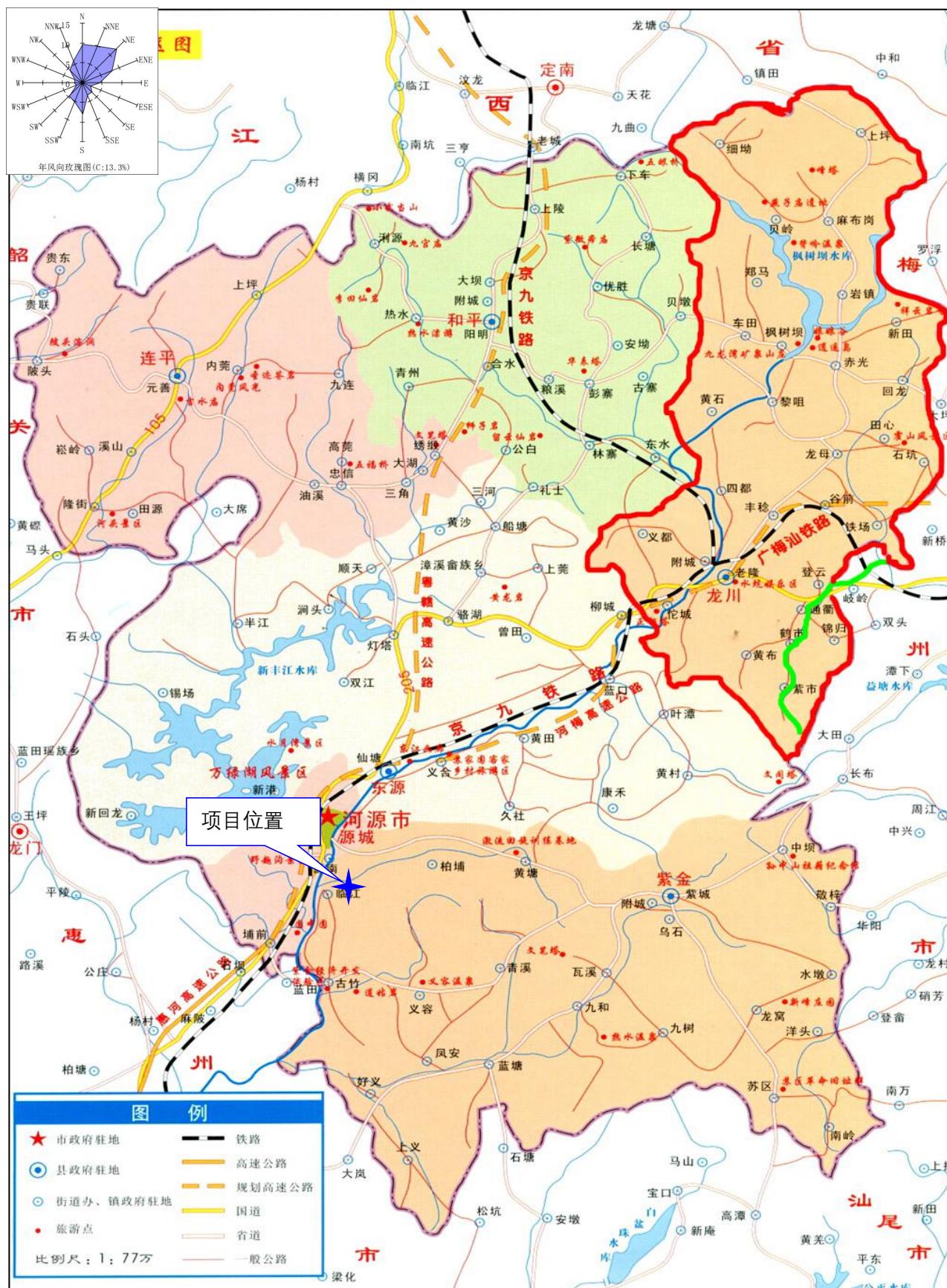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pH值、氨氮、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影响预测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sub>cr</sub> )		( 0.3348 )		(4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pH值、氨氮、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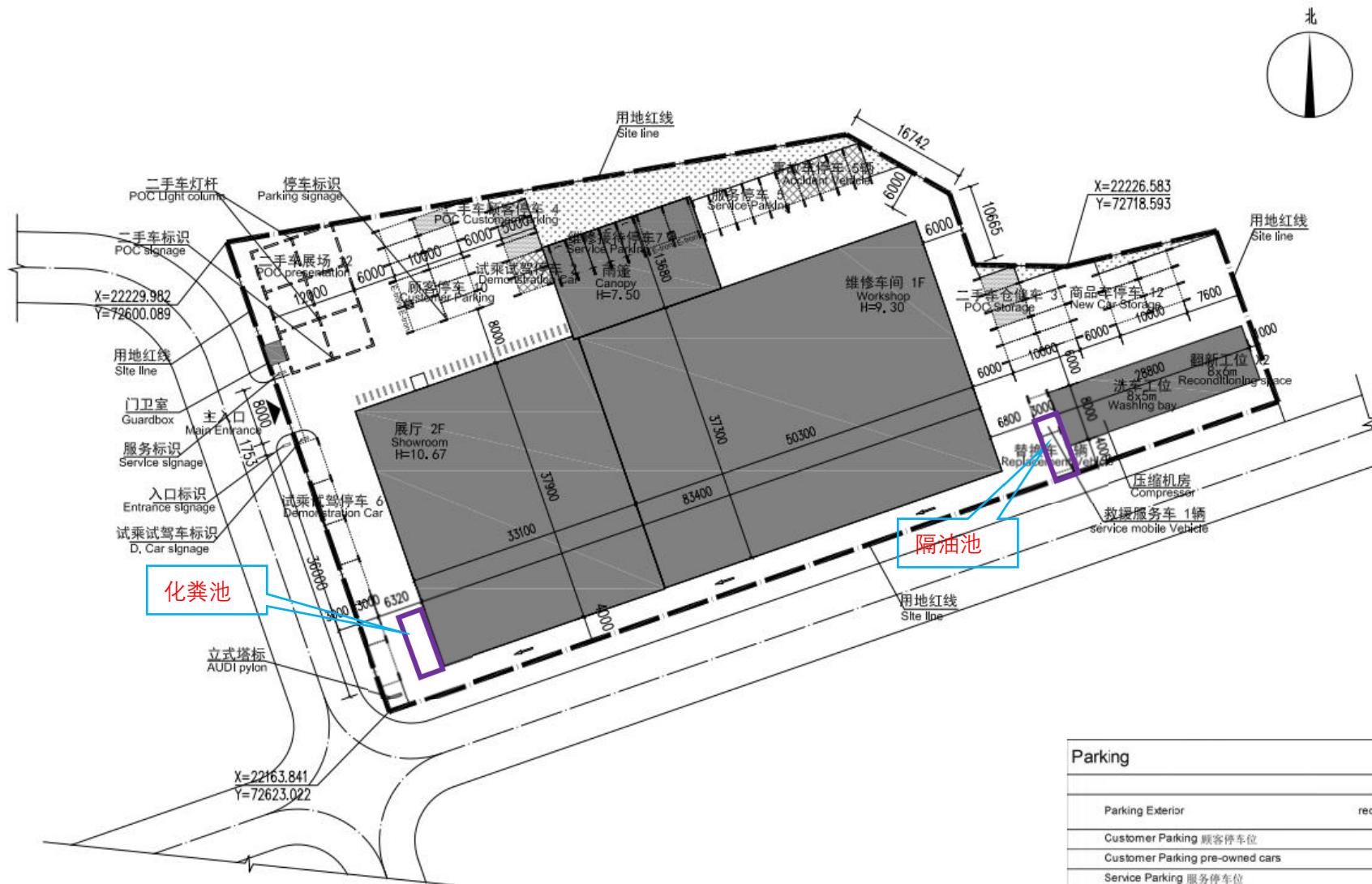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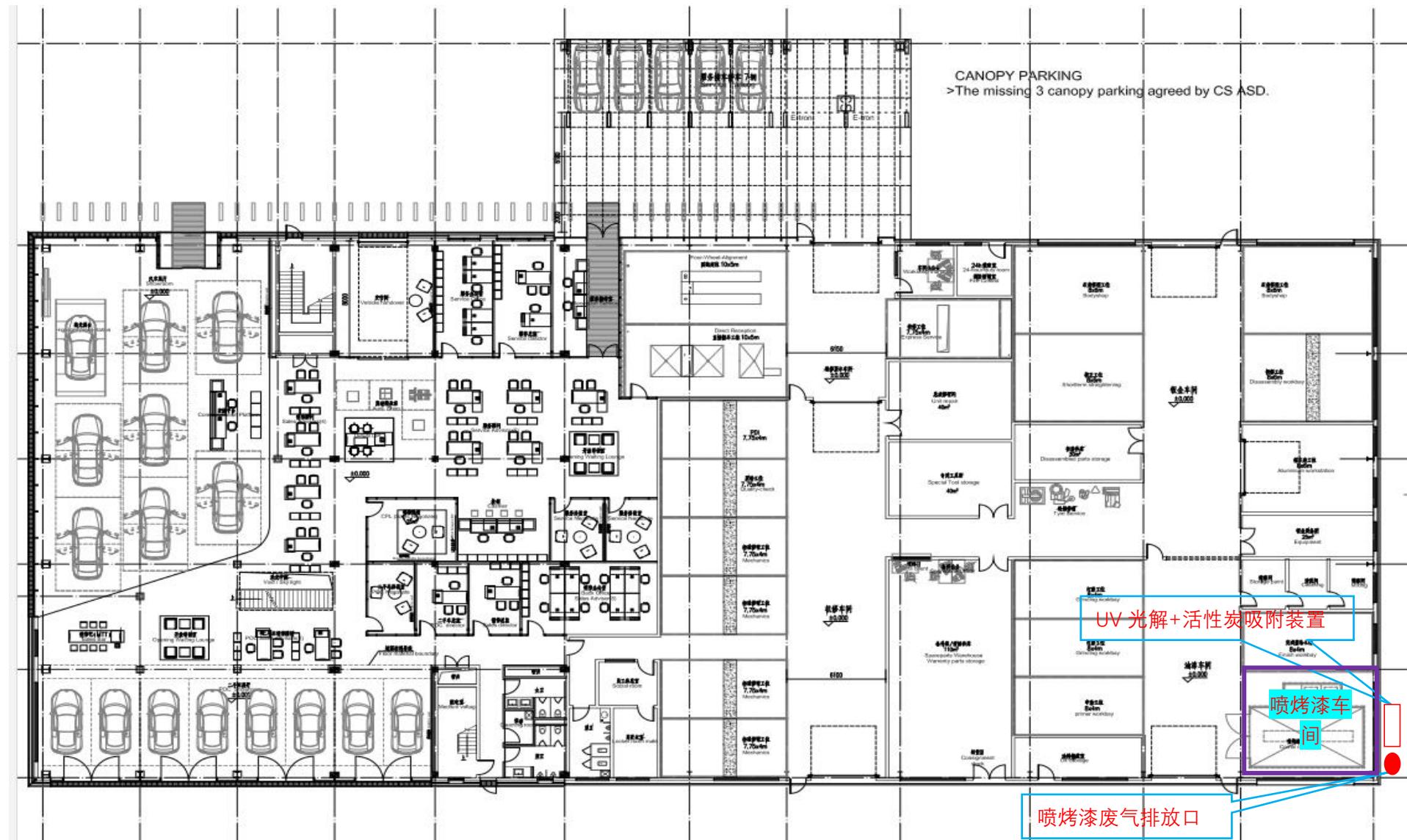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Parking

Parking Exterior	required	im
Customer Parking 顾客停车位	10	
Customer Parking pre-owned cars	4	
Service Parking 服务停车位	12	

附图 4 项目首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6 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 专家函审意见

# 河源市冠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受建设单位河源市冠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对《河源市冠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函审，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河源市冠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建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临江镇临江工业园（超然汽车城内）内，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建设面积 7147.9m<sup>2</sup>，用地面积 4640m<sup>2</sup>。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年销售汽车 24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 2160 辆、年汽车喷漆 300 辆和年清洗汽车 1900 辆。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每年运营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经营 8 小时。

该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有关格式和编写要求，内容较全面；报告表选用标准基本准确，对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基本准确，环境影响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合理。

修改补充意见如下：

1、补充项目与临江工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河源市相关

大气(VOCs)整治方案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2、核实完善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按导则要求完善水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补充相应自查表等图表；核实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3、核实固废类型及产生量，细化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专家组：

孙峰  
郭军 陈晓慧

2019年4月8日

##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专家审核意见	修改清单	修改位置
1、补充项目与临江工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河源市相关大气(VOCs)整治方案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完善	P43;
2、核实完善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按导则要求完善水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补充相应自查表等图表；核实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已核实修改	P10、37~38；附件8
3、核实固废类型及产生量，细化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已核实修改	P25、42；